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年行 王忠诚 张桂森

2023 年 6 月 5 日